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75号

当事人：行唐县平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MA0DJRJ58U

法定代表人：任智惠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

2026年6月9日，本局在调查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一案中，发现当事人涉嫌协助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之规定，2026年6月9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副局长批准立案。并指定张贵福（执法证号：03010730096）、裴梦娴（执法证号：03010730046）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智惠进行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调查，至2026年6月17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行唐县九口子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中行唐县九口子乡上庄村29号中的“29”存在涂改痕迹，当事人承认收到该材料时即为涂改状态，但未进行真实性核实。一份由当事人自行伪造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出租方为“任彦军”、承

租方为“周白雪”，合同中甲乙双方签名均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智惠代签。当事人承认该合同是从网上下载修改，并不清楚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实际租赁了任彦军的房产。当事人为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伪造《房屋租赁合同》虚假材料问题，构成了协助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登记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任智惠签字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受委托代办、提交涂改证明及伪造租赁合同、收费等事实经过。

2. 行唐县平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任智惠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 经河北经济户籍系统查询的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档案截图（含涂改后的《证明》、伪造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指定委托代理任智惠身份证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了虚假材料。

4. 河北傲冬科技有限公司（一名微信名称为丫丫，微信号：丫丫 310909838）的人向行唐县平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智惠微信咨询记录及转账记录截图复印件，证明违法收费金额。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6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第80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

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协助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and 材料。”的规定，构成了协助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登记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协助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登记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二）》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相关问题，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8、《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裁量幅度 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提交涉及住所证明等一般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规定，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协助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登记的行为，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8、《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2”“裁量幅度较轻”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500元；2.罚款1万元；以上罚没款共计105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